

# 小非减持加速 连续两月套现额破百亿

伴随着A股市场的连续走高,非流通股的减持套现速度也在加快。来自Wind资讯的统计显示,最近两个月,A股市场的小额非流通股东(简称小非)的公告减持金额连续超过100亿元,创下历史新高。

□本报记者 周宏

## 小非减持意犹未尽

统计数据显示,今年5月份,小非公告减持的总股数达到6.63亿股,套现总金额107.78亿。此前的4月份,小非公告减持的流通股数为7.44亿股,套现总金额为119亿元。连续两个月突破百亿。

在此之前,小非的减持热情并未如此高涨。历史统计显示,去年9月份,小非公告减持套现只有47亿元。10月份更进一步下降到2.8亿元。其后逐级攀高至12月份的31.5亿元。今年1月,小非流通股的减持金额达到85亿元,之后一路调整到每月4亿元,直到今年4月。

累计计算,今年4、5两个月的小非套现总额,已经超过了此前7个月的总和。显然,伴随着股价走高,非流通股东的获利愿望正在不断上升。

## 金融证券成为主流

在今年的小非减持中,券商股成为当仁不让的主流。中信证券的各家股东一举占据了今年套现前十名中的9个席位,生动刻画了非流通股东对于券商股的暴涨从意外到惊喜,继而争先恐后地加入抛售行列的心路历程。

统计显示,今年从小非抛售中获利最丰厚的公司是中信国安集团公司,该公司今年5度公告减持已获流通的中信证券持股,合计1.24亿股,累计套现金额52.46亿元。该公司五次减持的均价分别为40元每股(3115万股),33.72元每股(3547万股),53.42元每股(1926万股),38.39元每股(2665万股),64元每股(1155万股)。至最新公告已经将获得流通权的中信证券全部抛售完毕。

另外,扬子石化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中粮集团、雅戈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诗玛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也分别在中信证券中套现12亿至28亿不等。

深圳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两度抛售广发证券的参股公司辽宁成大的股票,回笼资金12亿元以上,两次减持后吉富创业仍持有辽宁成大近1亿股,价值近40亿。

## 大非抛售比较谨慎

相比小非的大举抛售,大非(占据控股权地位的非流通股东)对于抛售却比较谨慎。这或许是目前大小非流通尚未对A股市场整体造成巨大影响的重要原因。

根据初步统计,今年前5个月,A股市场非流通股解冻总市值超过6000亿元,同期,公告减持的非流通股约为375亿元,实际抛售量占到可抛售量的6.3%。这表明,对于A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来说,运营公司获得公司市值的不断上升,其满足感等同于小非套利兑现的效用。

不过,值得关注的是,非流通股的减持比率正在明显上升。在最近6个月中,非流通股的实际抛售率已经翻了一倍。



今年6月份,市场面临的大小非解冻压力将暂时缓解 史丽 资料图

# 6月份非流通股解冻规模大幅回落

□本报记者 周宏

连续三个月的大小非解冻高峰,将在6月告一段落。

本报统计显示,今年6月份,大小非流通股东获准解冻的股票总数为51.89亿股,市价总值约为125亿元,相比上一个月分别下降47%和37%。这表明,从今年3月起连续三个月的大小非解冻高峰将告一段落,市场将获得难得的喘息机会。

A股市场的非流通股解冻数量自今年3月份起大幅攀升,其中,3月份的解冻股数达到72亿股,4月份的解冻股数达到129亿股,5月

份的解冻股数达到97亿股,三个月内累计减持过300亿股,对市场的相关个股走势造成了较大压力。

而进入6月份后,沪深两市将进入难得的歇息期,其中,6月份解冻A股总数为51.89亿股,7月份解冻股数为55.6亿股,为今年以来月解冻数额的低值。不过,8月份后,A股的解冻量又将大幅上升。

6月份解冻的上市公司以金融证券类的上市公司和参股公司为主。其中,中信证券有5亿股定向增发股票将于6月27日获得流通权,上述股权目前的市价总值达到270亿元以上。

据悉,其中5亿元中信证券股权为中国人

寿保险(集团)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均为两机构去年参与中信证券非定向增发所得,两公司的买入成本为9.29元,中信证券昨日报收于54.08元。

除了中信证券外,6月份解冻数量较高的金融股和参股金融上市公司还包括:豫园商城解冻2.4亿股;中国平安解冻2.3亿股;宏源证券解冻2亿股;华夏银行解冻1.3亿股等等。

此外,当月解冻占比较大的公司还包括,东阿阿胶(6月份解冻1.15亿股)ST银广夏、华夏银行,\*ST赛格、春晖股份、苏宁电器、三一重工等上市公司。

## ■案例回放

# 黑牡丹七高管抛股 22天套现6500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上市公司高管变动情况显示,黑牡丹7名高管在手中股票解禁后大量抛售,22个交易日共卖出791.88万股,其中2名高管售股接近25%上限。以该公司股票这段时间的加权均价8.28元计,套现6500万元左右。

上述7名高管集体抛股始于手中股票解禁当日。今年4月3日,黑牡丹限售股开始上市流通。由于所持原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在5%以下,黑牡丹高管持股均在此次解

禁之列。当日,该公司便有4名高管卖出股票。其中,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盘大原持股917.54万股,抛出229.38万股,1个交易日內就达到了高管一年抛股25%的上限。

资料显示,从小非解禁日4月3日开始到4月9日,以及自4月26日至5月9日,每个交易日都有黑牡丹高管在卖出公司股票。

在上述7名高管中,抛股数量最多的是副董事长、总经理王盘大,解禁当日使用完一

年的售股额度。其次是董事、工会主席戴伯春,在10个交易日里共卖出181.86万股,逼近高管一年抛股25%的上限。

黑牡丹高管是6年多前开始持股的。2000年11月,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将所持国家股中的2466.47万股,以1999年末每股净资产2.02元的价格,转让给黑牡丹高管。黑牡丹2002年6月上市后,历经数次大比例转增股本和高额分红,高管手中的股票已是零成本。

## ■资料链接

# 大小非减持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对非流通股股份取得流通权后的实际限制,做出了三项明确规定:

为使非流通股股份取得上市流通权后,不会出现控股股东大量抛售的情况,《通知》指出,试点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以挂牌交易出售获得流通权的股份,应当做出分步上市流通承诺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试点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当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二持有试点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当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试点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该公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改革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条 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所持股份数额较大的,可以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配售的方式。

## ■分析师观点

# 小非减持将加剧市场两极分化

□特约撰稿 秦洪

近期A股市场宽幅震荡,板块行情出现了严重的两极分化,昨日两市有36只个股达到10%涨幅限制,但与此同时,也有280家个股达到10%跌幅限制,市场的板块分化进一步加剧。随着这种行情的演绎,一些题材股的小非们减持态度可能变得更坚决。

## 小非减持意愿可能放大

笔者认为随着市场的板块分化加剧,题材股的小非们减持态度可能更坚决。原因首先在于市场预期的改变。前期A股市场单边上行,小非们对股价的未来预期也相对乐观,尤其是看到苏宁电器、中信证券等股票在小非减持后,股价走势依然强劲,因此,减持的意愿随着股价上涨的预期强烈而有所降低。但随着垃圾股、题材股的炒作降温,小非们对这类个股的股价预期也将降低,极有可能加入到抛售的行列。

其次则在于投资理念改变的预期。随着证券交易印花税的提升,交易成本也迅速上涨,在此背景下,以往的高换手率所带来的股性活跃度将大大降低,从而强化各路资金长线持股的投资理念。长线持股的投资理念是建立在优质优价的蓝筹股基础之上的,对于垃圾股、题材股来说,随着交投活跃度的降低,股价重心也会随之下移,这在历史上屡屡出现,因此,这也会强化垃圾股、题材股的小非们的减持意愿。在目前股价相对高估的前提下,随着垃圾股、题材股的退潮,不仅个人投资者的抛售可能加快,小非们的减持力度可能也会提速。

## 有助于强化市场牛市基础

现在问题的是,小非们的减持力度加大,对A股市场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呢?对此,笔者认为主要有两个影响。

一是将强化A股市场的两极分化。从近半年A股市场走势来说,一批三线垃圾股、题材股借助于莫须有的重组题材而出现了鸡犬升天的走势,不断飙升的股价如同磁场一样吸引着越来越多的资金加入到三线股的炒作中,甚至使得一部分原先对蓝筹股矢志不渝的价值投资者也耐不住寂寞而加入到炒作大军中,使得一批优质股反而得不到资金的滋润。但随着三线股股价的回落,墙倒众人推,小非们、个人投资者等活跃资金的抛盘会鱼贯而出,从而使这类个股的股价重心逐渐降低。与此同时,优质股的股价则会随着长线投资理念的重新确立,而不断得到资金的追捧,从而形成优质股高价、劣质股低价的两极分化格局,这有利于A股市场牛市行情的演绎。

二是将强化A股市场的牛市基础。从以往A股市场的牛市周期来看,牛市是所有个股的牛市,即每个股票均会有大涨的机会,只不过是时间长短而已。但从海外市场来看,牛市往往是优质股的牛市,与垃圾股、三线股几乎无缘(当然也不排除个别垃圾股、三线股一飞冲天,但只是少数情况,不是市场主流),比如港股,虽然牛市周期已有四年余,但仍然存在着大量的仙股,低价股。

所以在大非、小非们的减持意愿因股价的分化而激发出来之后,会推动垃圾股、低价股的股价进一步走低,同时也会推动优质股股价逐渐提高。优质股一直是A股市场的中坚,也是牛市行情的主线索,所以,小非们的减持不但不会瓦解牛市基础,反而会使得A股市场的牛市主线愈发有力,牛市的中坚愈发牢靠,牛市的基础愈发扎实。

证券代码:600228 股票简称:昌九生化 编号:临2007-013

#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062,5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6月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5月29日经公司股权分置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以2006年6月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6月6日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作出法定最低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昌九集团”)的特别承诺:

(1)昌九集团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昌九生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述承诺期满后24个月内,不通

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所持股票。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昌九集团承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昌九生化股权分置方案1%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为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建议昌九生化董事会制定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等长期激励计划。

(3)若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未获昌九生化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昌九集团将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向战略投资者转让所持股份等方式尽快解决占用昌九生化资金的问题。

(4)在昌九生化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条件下,通过定向回购的方式解决昌九集团占用昌九生化资金的问题,定向回购股份数量精确到万股,尾股部分所对应的占用资金以现金方式由昌九集团向昌九生化补足。

(5)同意在昌九生化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之日起45日内,在公司主要债权人提出债权担保要求的情况下,为公司履行偿还有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承诺彻底规范昌九集团与昌九生化之间的正常交易行为,遵守法

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杜绝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昌九集团承诺今不利用大股东的决策和控制优势,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昌九生化资金,不从事任何损害昌九生化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7)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经核查,相关股东已严格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及执行情况,不存在相关股东尚未完全履行股权改承诺的情形。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因公司实施定向回购,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生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定向回购实施前		定向回购实施后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昌九集团持有股份	156,337,500	54.28	109,657,500	45.44
2、景德镇市开门子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2,062,500	0.72	2,062,500	0.8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合计	158,400,000	55	111,720,000	46.29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情况

昌九生化已将大股东占用资金通过定向回购的方式解决,故目前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形成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持有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